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湘0111执667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全通支行，住所地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东路168号。

负责人 行长。

被执行人： 身份证号码： ，男，1963年4月19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 。

被执行人 (身份证号码：43 女，1971年2月15日出生，汉族，住湖南 。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全通支行与被执行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20)湘0111民初9550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自动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义务。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 名下共同共有的位于长沙市岳麓区云栖路488号云栖谷住宅小区3栋304号(权证号

码：710232946、710232947）房屋及室内可移动家具家电。现申请执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全通支行申请对被执行人■■■名下上述房产进行拍卖。本院经审查认为，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全通支行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名下共同所有的位于长沙市岳麓区云栖路488号云栖谷住宅小区3栋304号（权证号码：710232946、710232947）房屋及室内可移动家具家电。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 颖

审 判 员 秦 海

审 判 员 黄 辉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唐佳琪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